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1549号

原告上海闪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王晨。

委托代理人朱楠一。

委托代理人顾戈，上海城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迈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耿振博。

委托代理人周雪爽，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孙蕾，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闪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迈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5年9月1日以因证据等原因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闪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017.71元，由原告上海闪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

审	判	长	吕清芳
审	判	员	徐晨
		人民陪审员	曹文进
书	记	员	俞海苓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